（上接B071版）

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857,571,136股（含）。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公司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7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智能工厂项目（眉山二期）	240,000.00	200,000.00
2	年产7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智能互联工厂项目（金堂一期）	270,061.39	2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	180,000.00
合计		690,061.39	60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七）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分析和讨论，编制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八）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川华信（2020）专字第【0232】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九）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制定了填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上述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最终发行数量、具体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四、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进行调整；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及上报文件，指定或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依据本次发行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六、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七、如国家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八、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九、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决议中的第1、3、4、5、8、12、13、14、15、16、17、18、21、22、24、25、26、27、28、29、30项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随着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农业和光伏新能源业务双重发展、协同互补，两大产业涉及科研技术、项目开拓的投入持续加大，总体经营规模快速增长。

为不断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提高风险抵抗能力以应对不断变化的竞争需要。根据公司2020年的经营计划及国家金融政策，并结合公司投资计划，拟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长、中、短期融资、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融资租赁、银团贷款、保函及法人账户透支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授信额度在申请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授权严虎先生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审核并签署与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当与金融机构的融资超过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或期限超过二十年的（含二十年），则由刘汉元先生或董事长亲自审核并签署。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签署，不再对金融机构另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4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情况：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相互提供担保

●计划担保金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亿元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504,303.22万元；下属担保公司为客户购买公司产品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47,303.98万元；担保余额合计551,607.2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9年末）净资产的30.50%，累计未收回的担保代偿款余额合计2,793.44万元，目前正在追偿中。

2020年4月17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随着公司农业及光伏新能源业务的加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上升，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大。为更好地支持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根据实际经营需要，2020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相互提供担保，担保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1、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2、下属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

3、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4、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下属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根据目前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拓展速度，预计上述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包括票据池业务涉及的相互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授权严虎先生在上述担保额度授权使用期限内审核并签署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相关担保事项文件；当与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发生超过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或期限超过二十年（含二十年），并且需要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经济业务时，则由刘汉元先生或董事长亲自签署。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担保决议。

公司预计担保金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本公司	下属全资子公司	701,000
	下属控股子公司	1,159,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60,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80,000
合计		2,000,000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的担保额度，在担保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二、审议程序

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被担保人情况及担保风险管控

（一）被担保对象均为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养殖户或经销商，且不得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须经严格审查、筛选后确定具体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

（二）针对开展的担保业务，公司制定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风险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严格执行三级风控体系。

一级：饲料公司市场体系人员对风险项目承担赔偿责任；

二级：担保公司从业人员对风险项目承担考核责任；

三级：成立了信用管理中心，对全公司的信用进行管理和控制。

在三级风控体系下，为养殖户或经销商提供担保服务时，需通过饲料公司和担保公司双重筛选，在饲料公司开展资信调查的基础上，由担保公司人员进行进一步调查，并由相应的风控进行确认，严控担保风险。

（三）公司对外担保业务的反担保措施主要包括抵押、保证人及质押三种。抵押方面，选择具备一定变现价值的房产、车辆、养殖场地、养殖物作抵押；保证人方面，选择借款人成年子女、合伙人、下游养殖户及其他有保证能力的自然人或公务员、事业单位从业人员作保证；质押方面，以借款人饲料销售年终折扣及借款人养殖场地租金收益权作质押。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合同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根据每笔借款的实际发生日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确定

五、累计担保余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504,303.22万元；下属担保公司为客户购买公司产品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47,303.98万元；担保余额合计551,607.2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9年末）净资产的30.50%，累计未收回的担保代偿款余额合计2,793.44万元，目前正在追偿中。

六、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继续为养殖户或经销商等下游客户等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农村中小规模客户在畜牧水产养殖经营中的资金困难，进一步完善公司市场服务体系并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公司通过制定完善的对外担保制度及实施流程，使对外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同意2020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授权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继续为养殖户或经销商等下游客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包含目前已发生未到期担保余额），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公司客户能及时解决发展所需，有利于完善公司销售服务体系；同时，我们审阅了公司相关对外担保制度文件及实际实施过程，公司针对该项工作采取了一系列的风险防范措施，确定了其风险可控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能够促进公司饲料及其他附属产品的销售，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向公司提供的集票据托管、托收、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的一揽子金融服务，主要解决公司在购销活动中收付票据期限错配、金额错配问题，帮助公司实现票据资源的统筹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将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质押票据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

（二）业务实施主体

本公司及子公司。

（三）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商业银行业务范围、资质情况、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四）实施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最高额不超过18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票据即期余额不超过18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该额度在实施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实施期限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一）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将收到的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票据管理的成本，降低收到假票、瑕疵票导异常票据的风险；

（二）票据池业务的开展能实现公司内部票据的统一管理和统筹使用，有利于解决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票据供需不均衡的问题，激活票据的时间价值，全面盘活票据资源；

（三）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提高融资灵活度，将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票据，用于支付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四）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和风险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等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一）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二）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审议情况

（一）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减少公司票据管理的成本，全面盘活票据资源，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

（一）外汇套期保值概述

1、目的：为控制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以真实的业务为基础开展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2、币种及业务品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币种，主要币种有美元、欧元、港元等。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货币互换、期货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3、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7亿美元币（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使用银行信用额度，缴纳20%以下保证金，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者差额交割的方式。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期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期间及额度内，授权严虎先生根据《通威股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审核并签署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超出上述额度的由刘汉元先生或董事长亲自审核并签署，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批，不再对金融机构出具董事会决议。

4、交易对手：银行等金融机构。

5、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二）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组织机构、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期货套期保值

（一）期货套期保值概述

1、目的：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能有效控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合理规避原材料价格和产成品价格波动给企业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鉴于部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饲料原料、太阳能光伏产品原料及化工产成品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经营效益有直接影响，公司拟在2020年继续开展相关套期保值业务。

2、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及产成品，包括但不限于玉米、豆粕、菜粕、鱼粉、油脂、鸡蛋、白银、PVC等。

3、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统计分析，拟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期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期间及额度内，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的规定执行相关业务流程。

（二）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和产成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有《套期保值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其对套期保值的额度审批权限、品种、管理流程、风险把控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该规定履行计划安排、金额审批、指令下达等行为，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就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银行信用额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及产成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已制定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套期保值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业务流程、审批权限及风险控制措施。

3、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四、审批流程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利用短期溢余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委托理财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由于公司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加快了资金周转，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公司自有溢余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投资。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溢余资金。

（三）委托理财期限：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投资品种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国开债、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等低风险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在委托理财期限内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总额不超过15亿元（占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29%），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理财产品。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由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后按公司核准权限进行审核批准。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审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进行评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人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8,483,631,552.68	46,820,950,745.60
总负债	23,256,993,061.75	28,732,760,51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37,718,118.23	17,577,046,993.09
	2018年1-12月	2019年1-12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9,620,044.15	2,357,465,207.68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溢余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使用溢余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存在的风险：国家宏观经济、市场相关政策发生巨大变化以及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可能导致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无法正常进行，以及产生赎回违约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已制定有《短期理财业务的管理制度》，对操作流程、投资决策、风险的控制及业务的监督做了详细的规定，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等事项进行考察，对短期理财业务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利用短期溢余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溢余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2,000.00	82,000.00	131.60	20,000.00
合计		102,000.00	82,000.00	131.60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0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公司未与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发生关联借款；公司也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经营管理及投资发展需要，2020年公司拟向通威集团申请月末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按全年实际占用折算不超过10亿元）的循环性流动资金借款，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为本次借款利率，并以此预计支付的利息约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利率将随国家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通威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9年度公司未与通威集团发生关联借款；公司也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

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通威国际中心”

法定代表人：曾亚梅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主营业务：饲料加工；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水产养殖；商品批发与零售；畜牧业；科技推广与应用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进出口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业；广告业；太阳能发电。

股东情况：刘汉元（持股80%）、曾亚梅（持股20%）

三、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能以基准贷款利率迅速、有效获得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一定额度资金，提高公司运作效率。

四、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汉元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的提升，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本次借款事项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

3、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有效经营、快速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向通威集团的循环性流动资金借款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遵循了公允、公正的原则。

3、该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告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本公告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17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通威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汉元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预计2020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其定价原则和结算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接受关联人物业管理服务	通宇物业	2,000.00	2,905.72
接受关联人宣传推广及配套服务	通威传媒	2,000.00	821.60
合计	/	4,000.00	3,727.32

（三）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接受关联人物业管理服务	通